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瑁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欧云控")向银行借款不超过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笔进行,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鉴于钜欧云控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钜欧云控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不超过4亿元,公司拟为钜欧云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公司")拟同时为钜欧云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与本次借款和担保有关的全部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路段(中德金属生态城)

3、成立日期:2019年9月2日

4、法定代表人:吴豪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6、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智能自动化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机床零配件加工;机床装配、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安装、调试;金属型材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钜欧云控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钜欧云控资产总额人民币44,899,741.6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00元,净资产人民币44,899,141.68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858.3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58.32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钜欧云控资产总额人民币44,887,537.8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0元,净资产人民币44,887,537.84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1,603.8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603.84元。

(三)股权构成情况

钜欧云控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担保期限为96个月,由具体担保协议约定。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三)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钜欧云控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德公司为其发展提供保证支持,有利于该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拓业务,打造面向各有关行业的新型机器人本体及工作母机智能装备等产品的产业化平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90,000.00万元(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6,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2%,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3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6日。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人:吴豪 许玲玲

5、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6、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7、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1。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变动的可能性,未来能否达到预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协议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3)由于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

(5)协议中关于乙方产值规模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产值、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提高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对华南地区客户的响应速率和服务质量,加快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公司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拟投资3亿元在肇庆市端州区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了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履行完内部签署流程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内容予以公告。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1.1 项目名称: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投资主体:乙方在肇庆市端州区就本项目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在当地市场监督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1.3 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000万元(包括设备投资2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全部由乙方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1.4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符合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要求的现代化厂房、办公用房、科研用房和配送中心;购置生产设备生产制造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离型膜等被广泛应用电子元器件薄型封装载带的相关产品。

1.5 项目预期效益:乙方承诺:自甲方净地交付乙方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24个月内完成主体建设并实现投产,在投产后36个月内达标达产。本项目预计自达标达产当年起连续3年,在端州区每年应税销售收入达4亿元人民币,在端州区年度缴纳税收总额达135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关税、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

2、项目用地情况

2.1 项目用地位置:建设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拟选址在规划3区(肇庆大道北、蓝带啤酒厂东侧)地块片区开发产业用地。

2.2 土地面积:项目规划总面积约45亩(具体面积待定,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面积为准)。

2.3 土地性质、规划要点:项目用地拟为商服用地10亩、工业用地35亩(以该宗土地出让公告为准)。

2.4 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

2.5 土地取得及出让价格:项目用地将按照国家土地政策规定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并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2.6 土地交付标准: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水、平整土地。

2.7 项目建设的厂房项目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

3、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进行准入评审,并依约行使项目准入审核权。

3.1.2 甲方制定供地计划,并依法依规为乙方项目提供用地。甲方承诺自乙方或乙方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如期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后,根据乙方申请将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必须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用地的招拍挂。

3.2.2 乙方在竞得土地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签订《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乙方必须自甲方净地交付乙方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24个月内竣工验收并实现试投产,36个月内达标达产。

3.2.3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甲方属地注册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自全资子公司注册之日起,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概括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对全资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2.4 乙方承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均在端州区辖区范围内进行缴纳。

4、违约责任和主要免责事项

4.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本合同项下宗地规划调整或原土地利用规划修改,则按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效的规划执行。

4.2 本合同签订后,若本级及上级人民政府出台新政,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指标、土地年限、基准地价、产权分割等方面,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没有参与本项目土地公开招拍挂竞投,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终止。若本合同终止执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在本合同终止执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因本项目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给予的全部扶持资金)。

4.4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由于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在一个月内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

4.5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竞拍拟选址用地不成功,本合同自行终止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6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影响乙方开工建设的,乙方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经甲方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5、其他

5.1 本合同中所载明的乙方一切责任、权利、义务,待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均由全资子公司承担,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乙方按照上市公司的投资审核权限规定通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投资,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实施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计划建设地点为肇庆市端州区,产品主要供应华南地区客户。华南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区域之一,具有完善的电子产品制造及销售产业链,聚集了大量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公司部分重点客户也以华南地区为主要生产基地或在该区域进行业务布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华南地区的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发挥就近供货优势,加速实现公司与客户密切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能按预期实施,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函告,获悉安吉百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安吉百顺	是	1,328【注】	2017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8日	2020年6月2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1%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注:2020年6月3日,洁美科技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安吉百顺质押的股票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无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吉百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40,319股,占公司总股本411,329,479股的比例为4.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为13,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无质押;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4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9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隽云、安吉百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35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411,329,479股的55.27%;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2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83%。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吉百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精密")在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设立孙公司江西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翔鹭精密均以货币出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精密")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孙公司江西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翔鹭精密持有其100%股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经过除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外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三楼301房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精密切削刀具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翔鹭精密现暂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林丽玲持有的翔鹭精密2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翔鹭精密100%股权,翔鹭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翔鹭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现金方式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程序),由翔鹭精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尚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整合当地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为股东创造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大型精密制造产业当前市场前景看好,加上各项政策的支持,吸引了一批厂商的加入,另外考虑到现有市场竞争不够规范、行业标准不够成熟等因素,可能对研发成果市场化产生一定影响。

(2)政策风险

总体上来看,相关的政策一直在向着更加利好的趋势发展,但是不能排除国家政策出现调整的可能性,给市场带来一定波动,给本项目的执行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

(3)技术风险

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现有产品和技术相比,是一个不断探索未知领域的过程,且从实验室研究到产品试生产阶段,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往往需要一个较漫长的时期。而公司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开发、试制、规模化等阶段均存在着种种不确定因素,甚至面临失败的风险。

孙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孙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技术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孙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当地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翔鹭精密的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发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4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6月24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70,000.00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发行的"单位客户智能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6月26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46,794.52元。

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起至本公告日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50.00	2020.03.27	2020.07.01	2020-018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50.00	2020.03.27	2020.07.01	2020-018
合计			2,500.00			

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此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500万元,未超出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的回单凭证;

2、华兴银行的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6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已于近日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人福SCP004

4、债券代码:011902272.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2.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0%

7、到期兑付日:2020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阳帆

联系电话:027-87173756

传真:027-87596393

2、主承销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其保

联系电话:027-8265616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021-23198682

传真:021-2319886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0亿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7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已于近日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人福CP002